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即抵銷安排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告並無載列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之特別交易的所需普通決議案。此外，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多種融資途徑來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責任，該等途徑現時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來自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之股東貸款及/或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本公司或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上述潛在股東貸款及金融機構之貸款。潛在股東貸款之還款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董事會認為，倘若上述貸款事宜作實，則將構成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重要資料。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意，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或公告。因此，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旨在通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及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供股之時間表將會延遲。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續會決議案投票。在敲定時間表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就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包括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如需要)及進行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日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非為釐定有權出席於將予確定較晚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